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 年 5 月 19 日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9 日運競(五)字第 1150014920 號運動部備查函

一、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(以下稱運管辦法)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,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稱申評會)。

三、申評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。
- (二)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。
- (三)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(四)提供申訴法令諮詢。
- (五)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:

(一)個人會員(代表)、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規章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,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,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,所為停權、除名之決定。

(二)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,因下列事務,不服本會之決定者,得向本會提出申訴:

- 1. 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- 2.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(以下稱國體法)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- 3.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,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- 4.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
(三)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,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損害其權益者,亦得提出申訴。

五、申評會組織如下:

申評會置委員九人,任期二年,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;其中任一性別委員,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:

- (一)運動選手理事一人。
- (二)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。
- (三)團體會員代表一人。
- (四)社會公正人士三人。

(五)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。

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，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。

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。

六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，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。

申評會召開會議時，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，並主持會議，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得以通訊開會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

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申訴之提出，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為之。

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(二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(四)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(五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(六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(七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。

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八、申訴提出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；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
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。

十、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，申評會得指定時間、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。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十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,由委員會議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,除經委員會議決外,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一、申評會辦理申訴,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;必要時,至多得延長三十日。

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,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十二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:

(一)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。

(二)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。

(三)申訴人不適格。

(四)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(五)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,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
(六)依本簡則第四條(三)提起之申訴,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。

(七)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三、申訴無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,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,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申訴有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。

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,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;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,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。

十四、申評會委員得以通訊開會,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

始得開議。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;其他事項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,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時,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

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達十次者,得解聘之。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,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,由理事會遴選充任,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。

十五、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
(三)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。

(四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
- (五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,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, 由代理主席署名, 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六) 評議書應附記, 如不服評議決定者, 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, 得至法院提起訴訟, 或向經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
- (七)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, 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。
-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(二)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, 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, 本會不得拒絕。
- 十六、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, 就其事件, 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。原決定經撤銷後, 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, 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。
- 十七、申評會之會議決議, 由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- 十八、附則:
- (一) 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, 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十九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 並報運動部備查後施行之, 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申評會組織如下: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, 任期二年, 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;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,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: (一)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。 (二)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。 (三)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。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。 (五)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。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, 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。	五、申評會組織如下: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, 任期二年, 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;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,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: (一)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。 (二)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。 (三)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。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。 (五)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。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, 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。	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, 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, 爰酌修文字, 以資明確; 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。

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<u>運動部</u>備查。 十五、(七)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,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。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(二)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,申訴人自收受 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<u>運動部</u>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,本會不得拒絕。 十九、本簡則經<u>本會</u>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函報<u>運動部</u>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	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體育署備查。 十五、(七)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,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。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(二)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,申訴人自收受 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<u>運動部</u>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,本會不得拒絕。 十九、本<u>組織</u>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	
--	---	--